

2026 年度基础研究计划“上海市自然科学基金 (启明星计划)”项目申报答疑

1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在研能否申报？

答：不能。

2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已立项但未开始执行能否申报？

答：不能。2026 年 9 月 22 日之前收到科技部、基金委等单位立项通知的项目负责人都不能申报。

3、立项过市科委项目能否申报？

答：不能。

4、已获市教委、卫健委等其它委办项目支持能否申报？

答：可以申报。

5、白玉兰计划、东方英才计划等人才计划获得者可否申报？

答：可以申报。

6、曾获中国博士后基金各类资助能否申报？

答：可以申报。

7、学生阶段曾获国自然本科生、博士生等项目支持可否申报？

答：可以申报。

8、博士后、医院四证规培生、本科规培生可以申报吗？

答：可以。如合同期不能覆盖项目执行期，需征得单位同意，并由单位出具盖章的延聘承诺。

9、单位有申报名额限制吗？

答：没有。

10、征集范围中明确：“作为项目负责人已获省部级（含）以上科研项目支持的，不在本次申报范围。”申报要求第 2 条又讲，“对于申请人在以往市级财政资金或其他机构（如科技部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）资助项目基础上提出的新项目，应明确阐述二者的异同、继承与发展关系。”申报要求第 2 条是否没有必要？

答：有必要。若申报人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市级财政资金资助的各类项目研究，或作为团队成员参与过其他机构（科技部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）资助的项目研究，并在该研究基础上提出本次申请，则应阐述二者间的关系。

11、未作为项目负责人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支持，但作为团队成员或课题负责人参与过项目研究，是否可以申报？

答：可以申报。